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 0.34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32,143,263.7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19,069,765.83 元，净利润 1,129,260,005.21 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 832,143,263.76 元，其中扣除非经

营性收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93,721,595.5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7,011,233.40 元。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701,123.34 元。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4,761,5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218,927.6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 0.34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